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高玉婷

電話：06-9274400 分機#269

傳真：06-9278141

電子信箱：fa92040@mail.penghu.gov.t

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90009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集會活動，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5136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教署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需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
- 三、各校於防疫期間辦理營隊或集會活動，請參考本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澎湖縣政府所屬學校、幼兒園及補習班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及健康管理措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如附件）。
- 四、如有學生或家長向學校洽詢校內於防疫期間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之退費機制，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倘各校視後續疫情發展，採取延後辦理或取消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應從寬辦理退費事宜，並妥善溝通說明。
 - （二）倘各校依原定計畫持續辦理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若有學員因防疫所需（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無法參加短期營隊或大型活動，亦應從寬辦理退費




事宜。

(三)請學校先規劃成立單一服務窗口，並周知校內單位，遇學員或家長詢問或申請退費事宜，即可專人受理；該窗口人員應熟稔前揭事務，以有效解決民眾問題。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社教特教科)、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